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25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每日 8:30-11:30 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 柏堡龙证券部

联系人：刘志伟

联系电话：0663-2769999

电子邮箱: bobaolon@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